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王仁川即王惠妹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詠昕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205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| 2344-87-NX-0146264-9 | 1               | 250 |    |